

广东深泉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4第(004)号

致：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泉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需要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

2.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称“信息披露平台”）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上午10:00-12:00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国际低碳城汇桥路2号8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朱江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15:00—2024年12月25日15: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47,077,43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1%。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6 人，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077,43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2.71%。

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以下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47,077,43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为 7,791,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47,077,43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47,077,43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投票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

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深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见证律师：李博

见证律师：熊雄